

幼教教師環境規畫能力之歷史研究

蔡春美、翁麗芳、張世宗

本研究將我國幼教師資培育之歷史依培育理念之變遷界定為「訓練人才」、「培訓人才」、「培育專業人才」三階段；從表（制度與法規）裡、（培育機構與課程內涵）雙層面闡明清末以來幼教師資培育的歷史。並從幼教教師環境規畫能力切入，探討幼教師資培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問題與解決方向。

關鍵字：幼兒教育、幼教師資、師資專業化、學習環境規畫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preschool educator educator-professionization, learning-environment planning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西歐的近代幼兒教育制度於十九世紀末引進台灣，時值日本據台時代。在1945年日本敗戰離台之前，台灣的幼稚園在質、量方面都有相當的成長；民國34年（1945年）台灣光復，隨著國民政府的遷移台灣，在大陸同樣發展了近半個世紀的幼兒教育法規制度及課程雖然挫阻於共產中國卻移植到台灣，此二者融合成爲今日台灣幼教發展的基礎。

台灣的幼兒教育在日據時期生根、萌芽，在回歸中華民國後雖然一度發展遲滯，總算漸受重視，蓬勃發展。民國70年「幼稚教育法」的公布是幼兒教育史上的劃時代大事。距離台灣初有幼稚園（日本明治30，清光緒23，西曆1887年）近九十年之久。「幼稚教育法」公布後，除了幼稚園園數增加等所顯示的統計數量上的成長之外，揚棄「傳統的」幼稚園課程，要求「質」的改革：追求「開放教育」，「角落學習」、「學習區」等「開放的」幼稚園教學形態的呼聲愈來愈高。

開放性的學習空間是開放式教育的訴求重點。因此，幼兒學習空間規畫與運用的能力成爲現代幼教師資的必要條件。但是，鑑諸目前幼教師資培育過程，在師範學院的正規訓練裏並沒有有關環境（空間）規畫能力訓練的課程。未受過規畫開放性空間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實際教學上是如何進行環境（空間）規畫工作的？是否可能造成何種疏失？如果有所缺失，在現行幼教師資培育的過程裏，在幼兒學習空間的規畫能力上，師範學院如何提供給準幼師們有效的訓練？

本研究以幼教師資培育研究為目的，以台灣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乃源於清末大陸本土之教育體制，是以本稿以中華民國之幼教師資培育為探討範圍，1895～1945年間日本據台時期之師資培育及幼稚園課程不列入本次研究對象。

二、相關研究述評

(一)在幼教教師基本能力研究方面：

李明珠（民75）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分析研究以及張翠娥（民75）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此二篇論文皆提及幼兒學習環境的規畫與運用能力是幼教教師必要具備的基本能力。

(二)在幼教師資培育的制度與內容方面：

有王靜珠（民74）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制度實驗研究報告、蔡春美（民77）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廖季清等（民77）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徐文志（民79）我國幼教師資培育課程課程之研究等。

此些論作多著重於清末發源於大陸的師資培育制度史，對其與幼稚園的實際狀況（教學課程或幼兒的情形）的關係並未深究。

三、研究目的與研究重點

上列的我國幼教師資培育研究多著眼於表層制度，對其與幼稚園的實際需要或所培養出來的人才的教學能力未作探討。為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本研究小組擬由幼教師資培育課程與幼稚園課程兩個層面探討幼教師資實際教學能力問題，初期以環境規畫能力為重點，先由歷史觀點探究幼教師資環境規畫能力之培養過程，尋求問題所在，作為後續幼教師資研究的依據。

本研究之重點在於我國幼教師資培育史的表、裏雙層的研究。從模倣日本建立表層制度（師資培育體制）開始，探討裏層（機構、課程實體）的有名無實，深入考察我國幼教師資培育的歷史背景與當前教師能力的關係。

四、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考察

(1)考察我國清末以來幼稚園、蒙養院及其人才養成的相關資料

包括戰前於大陸出刊的張雪門、陳鶴琴等之幼稚園課程編制書籍，「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女學堂章程」、「師範學校規程」、「幼稚師

範科教育課程」、及戰後於台灣發布的各種幼教法規及課程規定等。

(2) 考察日本明治時期以來的幼教相關法規

自明治 32(1899) 年的「幼稚園保育及設備規程」以來的至二次大戰結束為止的日本幼教法規。

(3) 分析前人有關我國幼稚園及幼稚師範學校課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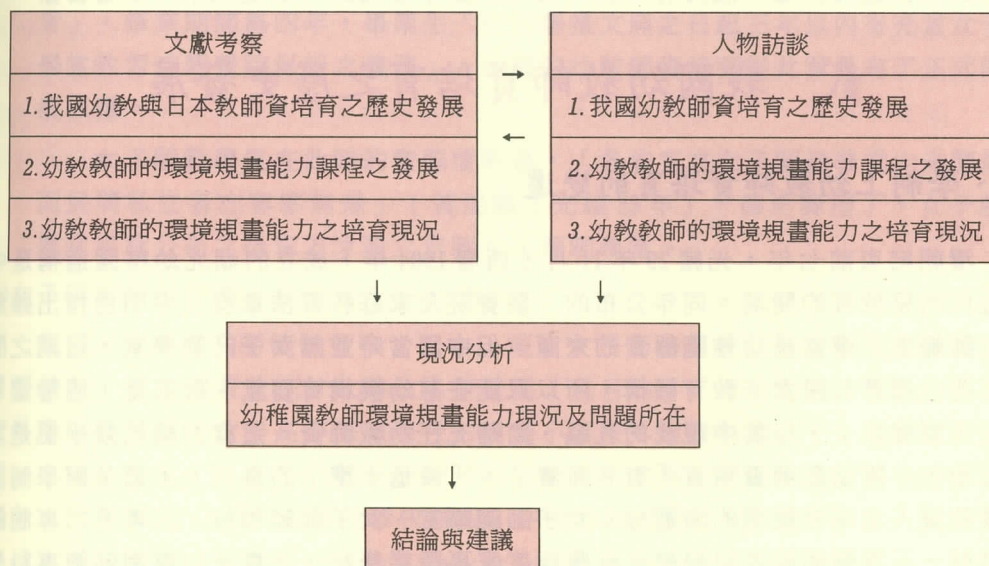
除第二節提列之幼教師資培育研究專論外，有關學者對我國幼稚園課程發展模式、發展過程之論見亦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

2. 人物訪談

本研究參照使用資深幼教工作者之口述資料，分析台灣幼稚園課程的實施情形及其師資背景，訪談對象包括 25 ~ 78 歲的現任或曾任幼教工作者。（資料引用自翁麗芳主持之 8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二) 研究架構

表一：幼教教師環境規畫能力研究



五、名詞釋義

(一) 幼兒教育

汎指學齡前幼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之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教育。本研究以四足歲至六足歲就讀幼稚園之幼兒的教育為主要界定。

(二) 幼教師資

我國幼兒教育施教機構主要分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幼教師資指在此二機構中執行教育工作的人才。本研究所論幼教師資以幼稚園教師（最初職稱「保姆」）為主，兼論及托兒所教師、保育員部分。順應三者實際權責功能難以劃分之現代幼教趨勢，近來出現「幼師」、「幼教教師」、「幼教師」等名詞指稱所有的幼教師資，本報告選用「幼教師資」及「「幼教教師」二詞稱之。

（三）師資專業化

專業指必須接受專門教育，具有特定能力始能從事的專門職業。成立專門機構培養師資乃近代之舉，教師在現代社會之專業性地位雖仍有「半專業」之議，但師資專業化是可以肯定的事實與發展趨向。

（四）環境規畫能力

本研究所稱「環境規畫能力」乃指教師依客觀條件規畫出有效的、多樣性的學習環境的能力。客觀條件包括實際的空間條件（如面積大小、格局、形狀等）、兒童人數、年齡層、編班方式及經費多寡等所有因素。有效的環境規畫指兒童能在該環境裏依自己的興趣、能力有系統的完成某些學習活動，或達成某一學習目標。

貳 我國幼教師資培育之歷史發展

一、學制上幼教師資培育的變遷

清朝結束前七年，光緒 29 年 11 月（西曆 1904 年）成立的湖北幼稚園通稱是中國近代幼兒教育的開端。同年公布的「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明白指出雖然「女師範生」應當是幼稚園師資的來源，但中國當時並無女子師範學堂，短期之間不可能也無意普設女子教育機構，所以只能在慈幼機構育嬰堂、敬節堂（恤嫠堂）附設「蒙養院」，以其中現成的乳媪、節婦充任幼教師資。這樣的開始幾乎便是其後九十年中國幼教師資培育「有名無實」、「降低水準」的寫照。本節依照學制上幼教師資人才培育機構的演進分：女子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校、三專及二專制師範學校、五專制師範專科學校及高職程度家事職業學校、三專及二專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制師範學院各系與二專制幼教師資科、大學制師範學院與其他大學等七個時期，對照法規上對幼教師資人才的規定與實際擔任幼教工作者的背景，探究中國幼教師資培育制度發過程的表（法規制度）與裏（課程內涵）。

（一）女子師範學堂時期（清末）

清朝末年，中國自日本引進「幼稚園」，在同年發布的「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明言中國因為缺乏幼稚園師資「女師範生」，所以只能於育嬰堂、敬節堂內附設「蒙養院」，速成訓練堂內婦女成為代用教師。

「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規定女子師範學堂擔負培養蒙養院保姆的責任，但實際上當時中國尚無女子師範學堂，所以實際上除了直接延聘日本保姆（日本的女師範生）擔任幼教師資外，還有下述的兩種師資來源：

1. 受過講習的敬節堂之受養寡婦、育嬰堂之受雇乳媪及一般貧婦充任蒙養院師資。
2. 外籍傳教士之妻及國籍女性教徒擔任幼稚園、蒙養院師資。

由於師資缺乏，此中國幼教草創時期的幼稚園、蒙養院兼負師資培育的功能。不論是中國式的蒙養院或是西洋式的幼稚園，多以現學現賣，當場傳授的方式進行當時稱為「保姆」的師資培訓工作；此外，就如同民間主動聘請日本幼教師資來華創設幼稚園一樣，延聘日人或留日人才主持的民間私立的「保姆傳習所」堪稱此時重要的幼教師資培育機構。

在官方層面，則遲至「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公布四年後（光緒 33 年），才有「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的公布，其中規定：「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修業期間為四年，畢業生「自領畢業文照之日起三年以內有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中國的幼教師資培育從此算是有了正式的法規依據。

女子師範學堂在此時的實際情形是，「各省官立女子師範學堂均未開辦，而民間私立者亦寥寥無幾」（黃瑞麒〔光緒 33 年〕，御史奏摺），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公布之後官方才設立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一) 女子師範學校時期（民國元年～11 年）

民國元年 9 月「師範教育令」公布，規定女子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清末的蒙養院於此時改名蒙養園）為目的；「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第十條），「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第十一條），同年 12 月公布的「師範學校規程」中並詳細規定課程科目。

民國政府開辦女子師範學校（如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江蘇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培養小學及蒙養園師資的同時，來華傳教的西洋教會也開始插足「幼稚師範學校」的經營事業（如福州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培育幼教師資人才。清末以來個人興辦的小規模「保姆傳習所」逐漸停辦。

(二) 三專及二專制師範學校時期（民國 11 年～52 年）

民國 11 年起的四十一年期間幼教師資培育乃以三專及二專制師範學校為主體。而其間幼教實質上的發展其實呈三種不同面相：民國 11～26 年抗日戰爭前為

幼教、幼教師資培育事業蓬勃發展期；26～45年抗日戰爭期間幼教及幼教師資培育工作形成戰時的簡易化發展趨勢；45年國民政府遷台，初期苦於安定政局，幼教及幼教師資培育工作呈停滯不前，固步封閉之態。

11年公布的新學制正式將「幼稚園」納入學校制度中，此舉表明中國的幼兒教育脫離蒙養園（院）的非獨立、附設形態，邁入獨立、專設的新里程。我國的幼兒教育自此時亦顯現一番新氣勢：有陳鶴琴、陶行知、張雪門等當代教育學者開始紛紛呼籲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增設幼稚園、各種幼稚園課程研討專題蓬勃發展之外，優秀幼教師資人才的培養也是議論重點之一。16年張雪門創設北平孔德幼稚師範學校，兩年後又辦香山慈幼院幼稚師範學校；17年陶行知、陳鶴琴在全國教育會議上提出「各省開辦試驗幼稚師範」等案便是重視幼教師資培育問題的明例。

21年公布之「師範學校法」，22年公布之「師範學校規程」，32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設置法」及33年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師範教育科目表中規定：師範學校招考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而幼稚師範科之修業年限為二或三年。

民國38年，國民政府由大陸本土遷移台灣，體制上推翻前四十九年日本殖民政府所建之一切政治、教育痕跡，移接民初以來大陸本土上發展出來的政治，教育等制度。於是，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台南師範學校及高雄女子師範學校開辦，「師範學校法」、「幼稚園設置辦法」及幼稚師範教育課程的規定開始在台灣發生作用。依這些相關規定，幼稚園師資在師範學校培養，師範學校以一般初中畢業生為對象，普通師範科、音樂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而幼稚師範科之修業年限為二或三年。即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生及二或三年制的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兼具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民國44、45年，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及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先後停辦幼稚師範科，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也因學校改制專科而於54年步上停辦幼稚師範科後塵。從此，至72年再度開辦幼稚師範科為止，約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時間，台灣的師範體制中無獨立專設的幼教師資培育科別。

四五專制師範專科學校及高職程度的家事職業學校時期（民國52年～72年）

民國52年起，師範學校改制為五年的師範專科學校（簡稱「師專」）。師專「國校師資科」第四、五年設置包括幼稚教育組的分組選修課程（須連續修習兩年）。幼稚教育組的畢業生與他組畢業生一樣，兼具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67年起「國校師資科」改稱「普通科」，而其中分組選修仍然保持有幼稚教育組。

54年師專停辦幼稚師範科後到60年之前，上述師專「國校師資科」、「普通科」的幼稚教育組是公費職前培育幼教師資的唯一管道，不僅培育的人才有限，這些兼具小學教師資格的幼教師資大半流失在小學，幼教人才的培育明顯不足，於是，教育當局先在三年制職業學校裏設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後又開啓了幼

教工作者在職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管道。民國60年，台灣省教育廳在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成立「幼兒教育科」，以國中畢業生為對象，修業三年。這一批高職程度的幼教師資培育前後共計六載（屆），民國68年「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因高職不符幼稚園教師需由師專培養之規定而停止辦理。

68年起經過一段幼教師資培育的真空時期後，教育當局開啓了應變的在職進修的師資培育管道：民國66年起在師專設置以在幼稚園任職而未具資格者為對象的「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67年又設置以托兒所在職而未具資格者為對象的「托兒所教師進修班」（簡稱「托教班」），使修得規定學分後取得幼稚園、托兒所教師資格。在幼進班、托教班之上，又設夜間或暑期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此舉除了使幼進班、托教班出身者取得二專學歷外，為原本不具幼稚園教師資格的托教班結業生開闢了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的途徑。（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的修業期間是三年；暑期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的修業期間是四個暑期，每期八週。）

(五) 五專制及二專制的師範專科學校時期（民國72～75年）

民國72年先有台北等四所師範專科學校成立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除原本五專制師專畢業生兼具國小與幼稚園教師資格外，二專制的幼稚教育師資科以培養幼稚園教師為目的（不得轉任國小教師）。

(六) 大學制及二專制的師範學院時期（民國76～79年）

民國76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幼稚教育師資科也改名為「幼兒教育師資科」，仍然維持二年制專科程度；換言之，培養初教師資之教育體制提昇為大學程度（同時兼具幼教師資培育功能），但在此師範學院內僅有「幼稚教育師資科」保持二專程度。

(七) 大學制的師範學院及其他大學時期（民國79年以後）

民國79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首開例設置大學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隔兩年，其他八所師範學院跟進，二年制專科教育的幼教育師資培育就此劃上句點，轉為四年制大學教育。

二、幼稚園教師資格取得管道的變遷

本節將目前（民84年）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可能學歷背景，就其取得教師資格之管道，分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資格檢定三大部分，依時間先後，整理如下：

(一) 職前教育部分

在民國66年之前，師範學校的職前教育是培訓幼教師資的唯一的管道；其後雖然加入在職進修的培訓人才管道，但師範學校的職前教育訓練一直維持幼教師資

培育的主流地位。光復以來師範學校的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變遷如下：

1. 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

期間：民 38 ~ 45 年；學生來源：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或三年；培育方式：公費；畢業生兼具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2. 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幼稚教育組

期間：民國 44 年 ~ 民 66 年；學生來源：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培育方式：公費；畢業生兼具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3. 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幼稚教育組

期間：民 67 ~ 72 年；學生來源：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培育方式：公費；畢業生兼具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4. 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幼兒教育科

期間：民 60 ~ 72 年；學生來源：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培育方式：自費；畢業生兼具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5. 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

期間：民 72 ~ 75 年；學生來源：普通高中（甲類）及高職幼兒保育科（乙類）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培育方式：自費。

6.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師資科

學期：民 76 ~ 83 年；學生來源：普通高中及高職幼兒保育科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培育方式：自費。

7.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期間：民 79 年 ~ ；學生來源：普通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培育方式：自費（84 年度採公、自費並行制）。

(二) 在職教育部分

民國 66 年以後針對在幼稚園、托兒所任職而未具資格者，開放在職進修取得資格的管道。此在職教育部分都是在師範專科學校（76 年以後改制為師範學院）中，以修習學分的方式進行的：

1. 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

期間：民 66 ~ ；學生來源：幼稚園在職者；修業年限：一年；培育方式：自費。

2. 托兒所教師進修班（簡稱「托教班」）

期間：民 67 ~ ；學生來源：托兒所在職者；修業年限：一年；培育方式：自費；

3. 夜間部二專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期間：民 67 ~ ；學生來源：幼進班、托教班結業生；修業年限：自費。

4. 暑期部二專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期間：民 67 ～；學生來源：幼進班、托教班結業生；修業年限：四年（暑期，每期八週）；培育方式：自費。

5. 夜間部幼稚教育學分班

期間：民 79 ～；學生來源：大專畢業生（甲類）幼稚園在職之高職畢業生（乙類）；修業年限：一年（夜間）；培育方式：自費。

另外，在國民政府遷移台灣之前，清末有「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清光緒 29（1904）年），民初有「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規程」（民國元年），前者規定「女子師範學堂」，後者規定「女子師範學校」培育幼教師資。此二者是中國幼教史上師資培育機構的開端，但實際上出身此二者之幼教師資人才已不可考，民國初年民間私人或教會興辦的「保姆傳習所」、「幼稚師範學校」所培育的幼教師資是現存幼教人才中最資深者。

㊦ 檢定制度

民國 28 年發布的「幼稚園規程」中第 31 條即已明文規定未具資格的幼稚園教員者有檢定的途徑，第 32 條中又說明檢定方式：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並就其性行身體查核決定之。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數分數百分數）」

光復後，在 70 年發布的「幼稚教育法」中又提起「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選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二條）。其後，72 年 6 月教育部公布了「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選用辦法」，規定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定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報經過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登報公告。」（第八條）。

檢定考試是開闢師資來源的另一管道。考其出現的原因，師資缺乏而培育管道不多或培育出來的人才流失。

參、幼教教師的環境規畫能力課程之發展概況

本章依照壹之一所述幼教師資培育的七個時期順次檢視其培育的課程內容，以瞭解幼稚園教師環境規畫能力課程之發展史。除了職前師資培育教育外，也將在職進修及資格檢定部分納入研討範圍。

一、女子師範學堂時期（清末）

此期中國尚屬官民雙方主張不必多設立女子教育機構，女子之教育只需以家庭

教育含括的「女學不興」時期。

光緒 33 年公布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中列出十三學科：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物理化學）、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

不僅無「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相關學科，亦少與教育（或幼兒教育）專業相關科目。唯一與教學實務能力相關學科「教育」的要旨是：

「先教以教育原理使知心理學之大要及男性女性之別……次教以蒙養院保育之法；次教以小學堂一切教授管理訓練之法……使於附屬女子小學堂及蒙養院實地練習教授生徒及保育幼兒之法則」（節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第四節）

顯然在幼教師資培育制度開始之際便注意到將「實習」納入課程內，但是並沒有觸及培養實務能力（如學習環境規畫）的科目。

二、女子師範學校時期（民國元年～11年）

民國元年 12 月發布的「師範學校規程」中，有豫科、本科第一部、本科第二部三種課程的規定。豫科修業年限一年，豫科修業後進入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四年），第一部結業後進入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一年），但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第二部。女子師範學校的課程內容是這樣的：

豫科：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縫紉。

本科第一部：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與前一時期相同的，無「環境規畫」相關科目外，傳統儒家思想教育色彩相當濃厚，課程中除了前期即有的「教育」科目外，可能與日後教學相關的實務能力培養科目者，只多出「手工」一科：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單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一條）

可見至此期為止，中國師資培育不注重環境規畫等教學實務能力培養課程。

三、三專及二專制師範學校時期（民國 11 年～52 年）

檢視民國 24 年教育部公布之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育課程內容，除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等知識性課程外，實務技能方面有體育及遊戲、軍事看護、

勞作、實習等課程。並無類似「幼兒學習環境規畫」之科目。但值得注意的是，「勞作」課程包括「農藝」、「家事」、「工藝」三部分，實習課程所占時間相當多。三年制幼稚師範科的實習課在第三學年上、下學期每週均排定18小時（上學期每週上課總時數為36，下學期每週上課總時數為34）；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的實習課在第二學年上、下學期每週分別排有12、18小時（上、下學期每週上課總時數均為36）。

「勞作」與「實習」可能是包含「幼兒學習環境規畫」能力培養之相關課程，但此期並未將學習環境規畫關設單一獨立科目。

四、五專制師範專科學校及高職程度的家事職業學校時期（民國52年～72年）

(一)五專制師範專科學校

此時期的師範專科學校乃在第四、五學年國校師資科（後改為「普通科」）設幼稚教育組，雖無「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科目，但開設有「園舍及設備」2學分之科目。

(二)師範專科學校的夜間或暑期部幼進班、托教班

幼進班並未開設「幼兒學習環境規畫」或類似科目，但托教班則設有「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及教育玩具製作」科目。

(三)師範專科學校的夜間或暑期部二專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未開列「幼兒學習環境規畫」或類似科目。

五、五專制及二專制的師範專科學校時期（民國72～75年）

(一)五專制的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

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的，課程中無「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相關科目。

(二)二專制的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

72年9月公布之師專日間部二年制幼師科科目表列有七十六學分，但其中未開列「幼兒學習環境規畫」或類似科目。

六、大學制及二專制的師範學院時期（民國76～79年）

(一)大學制的師範學院各系

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的，課程中無「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相關科目。

(二) 專制的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師資科

79年入學之幼師科學分甲乙丙類，其必修學分調整為甲類（普通高中畢業者）八十二學分，乙（高職幼保科畢業者）七十七學分。甲類學生的課程科目表中未列「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相關科目，但設有「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一科；乙類學生的第二年課程科目表中則列有「幼稚園設備與空間設計」2學分之選修科目，此可視為師資培育機構將幼兒環境規畫科目列入課程之開端。

七、大學制的師範學院及其他大學時（民國79年以後）

79年入學的首屆幼兒教育學系課程中，明列出「學習環境設計與布置」2學分（必修）；82學年度幼教系修訂課程，其中亦列有「幼兒學習環境與規畫設計」2學分（選修）。

肆、幼兒教師環境規畫能力之培育現況與問題

幼兒教育的發展，有其歷史演進的背景，幼儿教育師資之培養，亦與幼兒教育的歷史發展背景息息相關。當今各師院幼兒教育學系的課程已列有「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科目，但各校所訂科目名稱並不盡相同，且由於各師院師資專長背景不一，教學方式也不太相同。茲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為例，說明實施現況與問題。

一、實施現況

(一) 科目名稱為「幼稚園設備與空間設計」（80學年度起開設於幼師科乙類）

國立台北師院79學年度招收甲乙兩類幼師科學生，乙類學生於80年度二年級時修習此科目。由於乙類學生入學背景是高職幼保科或家事科畢業生，已稍有幼兒教育基礎，故規劃「幼稚園設備與空間設計」2學分課程為選修科目，學生選修比率幾近百分之百。實施兩年後，甲類學生也要求比照設，82年乃專案提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也為甲類學生開設辦理。

(二) 科目名稱為「學習環境設計與佈置」（83學年度開設於幼教系三年級上學期）

此課程只實施於幼教系第一屆學生，列為必修。第二屆學生改用82學年度修訂之「幼兒學習環境規畫與設計」課程（在大三，84學年度修習）。

上述已實施之兩科目任教者或為校外教師兼課或委請美勞教育系安排該系教授。教學方式以口頭講述為主，介紹幼稚園各類空間規畫與佈置的型態，透過幻燈片，錄影帶，實地參觀及作業設計等方式進行教學。學生反應雖有收穫，但仍覺未能完全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在集中實習及畢業校友返校座談會等場合，檢討幼兒

教師規畫幼兒學習環境能力不足；希望加強此方面實務能力課程是屢被提及的建議。

二、問題檢視

從研究者等每年參與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立案幼稚園評鑑工作的經驗，深感目前幼稚園教師教學情境規畫能力不足的問題。以台北市82學年度的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為例，報告書指出23所公幼在教學情境上的各項平均得分為3.16（滿分為4），而66所私幼的平均數為2.2（滿分為4），委員們對教學情境提出優點較少，改進的建議較多，評語多是「教學情境未能充分配合單元，也未能提供幼兒足夠的自主學習材料」（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3）

從研究者等所屬國立台北師院近年來實施有關「幼兒學習環境規畫」課程的經驗，對有關問題歸納出下列三大重點：

(一)學生對幼兒教育理念存有盲點

1. 只要工具忘了目的：學生所設計的是一堆硬體或軟體的堆積，說不出需要這些軟硬體的理。
2. 模仿心理一味追求時尚：學生認為因為許多幼稚園有拼圖，所以放拼圖在益智角，但並不知放置拼圖的原因（譬如可以因單元不同作不同安排的拼圖，或提供不同年齡不同需求的幼兒不同的拼圖）。
3. 缺乏反省評估能力：學生無法對現時的做法評估、反省，提出創新的構想，更談不上日求進步。一旦踏出校門，也只能隨著其他幼教外行人，隨波逐流。

(二)幼教系的現有設備未能符應課程需求

1. 傳統的教室教學無臨場感：師院的教室乃以大學生為對象，並不是幼兒的教室，無法實際模擬操作；雖可借用鄰近幼稚園的活動室，但無法長期專用模擬學習，也就談不上規畫與運用了。
2. 學生的美工能力不足常有技窮的缺憾：幼教系科學生並未具備建築美工能力，此種先備能力不足之事實不但是教學上的難點，也造成學生信心不足，未戰先退的無力感。

(三)幼教系課程未能充分達到統整的功能

1. 各科理論與幼稚園實務未能搭配合宜：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要求幼稚園的課程需以遊戲方式統整實施，但師院幼教系由於師資的專長與學分的規定必須分科授課，學生由各科學來的知能並無統整實施的機會，與教學目標矛盾。
2. 各科教授缺乏提供學生「殊途同歸」的實踐驗證現場：幼教系的專門科目包括

幼稚園課程通論、各領域（語文、工作、健康、音樂、常識、遊戲）教材教法、幼兒發展與保育……等。學生從不同科目習得的知能，事實上有殊途同歸的道理，但由於平時缺乏實踐驗證現場，只能在教學實習時到幼稚園現場才能稍作體會，時間及指導並不夠充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我國幼教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由師資「訓練」到師資「專業化」

1. 制度上從有名無實到漸受重視

中國的幼教師資培育由清末「有名無實」的女子師範學堂開始，在學制上始終包含於小學（國小）教育師資培育體制內，儼然與小學師資培育受到同等重視，但實際上不是根本無培育機構的設立，便是雖開辦有幼教師資培育機構，而履修課程的要求比較其他階段的師資培育課程卻有縮短、簡易的特色；另一方面，自有師範學堂以來迄今，小學師資培育機構雖同時兼具培育幼教師資角色，規定畢業生同時具有小學與幼教師資資格，儼若小學師資培育亦兼幼教師資培育功能；但實際上具文形同虛設，向來僅有幼教師資流入小學機構者，無有小學師資流入幼教機構者。是以前文所述民初的女子師範學校，民國 11 至 52 年間的三專制師範學校，民國 52 至 75 年間的五專制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76 至 79 年間的大學制師範學院雖是學制上的幼教師資來源，實際上仍是「有名無實」。

在師資培育的課程內涵方面，略去在幼教師資培育體制上有名無實的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不論，封建制清朝的女子師範學堂轉換到共和制的中華民國的近代化女子師範學校後，師範學校體制中的幼稚師範課程，由三專及二專程度，轉為五專程度，再轉為二專程度，再轉至目前的大學程度。民國 72～79 年間二專制幼稚師範專科時期是整個幼教師資培育史上素質下降的時期外，從學制變遷上來看，九十年來的我國幼教師資人才培育的發展過程可以以漸進，逐步提昇形容。

2. 師資培育重點的演變：從「訓練」人才、「培訓」人才、到「培育專業」人才

王靜珠、蔡春美曾將女子師範學堂以來的我國幼教師資培育史分為萌芽（清末～民）、發育（民 11～44）、摧折（蔡稱「停滯」）（民 44～72）、再生（民 72～）四期，本報告依學制變遷分七期論述，綜合觀之，可以「訓練人才」、「培訓人才」、「培育專業人才」說明此九十年間師資培育重點的

階段式演變。

光緒 29 年以育嬰堂的乳姆、敬節堂的寡婦充任幼教師資是明顯的訓練人才應急的權宜措施。其後的女子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校（清末～民初，幼教師資培育「萌芽期」）雖已注意到實習的必要性，但不過是藉「實地練習」「訓練」實務能力，解決擔任幼師工作之所面臨問題而已；當時對幼教師資的要求也不過是乳母之流能看顧幼兒即可。民國 11 年新學制發布以後至 72 年的三專制、二專制、五專制師範學校及家事職業制校（從「發育期」至「摧折（停滯）期」），不只訓練實務能力，也注意到一般學科能力的充實；社會一般對幼教師資的要求顯然比較清末民初的乳母式標準要高，除了帶領孩子的技能訓練外，開始重視其學科素養，從師徒式的訓練方式提昇到知、行並重的培訓人才的階段。民國 72 年以後（「再生期」）師專、師院二年制幼師科仍然屬此「培訓人才」階段，而至 79 年開設幼兒教育學系，幼教師資培育可說是邁入「培育專業人才」的新階段。以經過聯招考試挑選的人才，以大學四年制培育幼教師資，不只期望幼教教師理論、實際能力兼備，並且以能結合理論與實際，融合理論運用於實際教學的「專業」人才為培育重點。

從依樣畫葫蘆式的「訓練」到稍知學理的人才「培訓」，再到具專業能力、專業態度人才的「培育」，幼教師資培育方式的演變其實與社會當時對幼教教師的要求息息相關。

3. 幼師資培育課程的發展趨勢：從空泛道德教育到重視實務能力

檢視九十年來的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內容可以發現：比較偏重理論科目，較忽視幼教實務方面科目是幼教師資培育課程的特色。有關幼稚園實務能力的培養只有「幼稚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科目。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教材教法及實習的兩個科目都是在半個多世紀前即已擬訂出來。

在清末我國幼教師資培育體制初定之時，以儒家女教的道德修身課程為主，然實習課程在此時已初露端倪，但既少幼教專業科目，遑論空間規畫設計或其他幼教實務能力培養課程；而在進入民國時代後，此種輕視女教情形漸有改觀。以民國 24 年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校教育課程及幼稚師範科教育課程而言，重視「實習」課程即是當時重視實務及各科統整能力的例證。而此種重視培養實務能力的情形在國民政府遷台後反又消滅。有關幼稚園實務能力的培養只有沿自民國 24 年課程表的「幼稚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兩科目而已，在課程整體比重上卻大為削減。

從師資培育課程的發展過程來看，學科課程是直線增加的趨勢。從清末絕無僅有的幼教專業科目「教育」課程開始，民國之後始有「兒童心理」、「幼兒教育」、「幼兒保健」等幼教理論的傳授。然而幼師資培育體制並未隨學科

專業課程的增加而提昇，仍保持與前同等或更簡易的培育體制，「實習」課程在課程整體的比重大為削減便是此故。在79年幼教師資培育提昇到大學的四年制之後，實務能力課程才得以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幼兒學習環境規畫的相關課程在大學制成立的三年之前（76年）便已出現，可視為時代的要求。

(二) 幼教教師環境規畫能力課程的出現—其意義、實施現況與問題

1. 民國79年入學之師範學院二年學幼師科的「幼稚園設備與空間設計」課程，為我國幼教師資培育史上開設幼教環境規畫能力相關課程之首例。其前八十年間無此課程，可以說是我國社會對幼稚園固定式空間及幼教教師無需規畫空間能力的刻板認識的寫照。
2. 民國79年師範學院開辦幼兒教育學系以來，幼兒學習環境規畫能力課程成為必有的選修課程。以培育「專業化」師資為目標的幼兒教育學系將規畫幼兒學習環境之能力視為現代幼教教師的專業知能（理論與實務能力的結合）之一。
3. 目前各師範學院實施幼兒學習環境規畫能力課程的情況因師資專長不同而不盡相同。
4. 現況中存在的問題是：
 - (1) 學生對幼教理念存有盲點。
 - (2) 各師範學院幼教系的現有設備未能符應課程需求。
 - (3) 幼教系課程未能充分達到統整的功能。
 - (4) 師資培育法頒布後相關子法所規定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列有「學習環境設計」（2學分），但屬教育方法學課程八科中之一科，依規定只於其中選修二至三科即可，而若該當大學因師資專長等原因不開設此課程，即只修26學分幼教學程準幼教師的專業知能將令人存疑。

二、建議

(一) 師資層面的發展課題—理論與實務能力結合的師資培育教育

我國的幼教師資培育自清末以來歷經八十歲才從師徒式訓練走上專業性教育之途，幼兒教育長年來囿於形式訓練而乏落實鄉土內涵之缺失與遲遲未有專業化優秀師資有關。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兼備且能靈活運用二者的「專業」幼教教師是當前的師資培育要務。

(二) 幼教系設施層面的發展課題—力求課程整合的活用軟硬體

幼教師資提昇至大學學士程度的今日，各師範學院幼教系及開設幼教學程的一般大學皆宜力求課程整合，從幼兒立場構思幼兒學習環境的內容與意義，充實軟硬

體設備，動員全系（或全校）教師專長，從幼稚園課程領域統整的角度提供學生充分發揮規畫與運用幼兒學習環境的空間與機會，此方為厚植幼教教師專業能力的根本之計。

參考書目

- 王靜珠（民74），師範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制度實驗研究報告。
- 王靜珠（民75），*幼稚教育*，省立台中師專（增訂八版）。
- 朱敬先（民72），*幼兒教育*，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李明珠（民75），*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3），*台北市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台北市。
- 翁麗芳、李駱遜（民75），*我國幼稚園課程現況調查*。台北縣：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
- 翁麗芳（民82），張雪門幼教師資課程論及其實踐，*幼兒教育學報*第二期。花蓮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 翁麗芳（民83），*台灣幼兒教育發展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82-0303-H-152-007。
- 徐文志（民79），*我國幼教師資培育課程課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碩士論文。
- 黃怡貌（民75），*光復以來台灣幼兒教育發展之研究（1945～1981）*。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翠娥（民75），*學前教育師資基本能力分析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春美（民70），*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台北市：信誼基金出版社。
- 蔡春美（民77），*近四十年來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養*，*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三輯。台北市：國民教育資料館。
- 廖季清等（民77），*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教育委員會。
- 廖秀真（民69），*清末的女子教育（1897～19——）*。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文青（民82），*學習環境的規畫與運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英日文文獻書目省略〕

蔡春美，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教系教授兼系主任

翁麗芳，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教系副教授

張世宗，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教系副教授